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鉴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实业”或“上市公司”）拟将持有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基金”）40%股权转让给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公司”），由新动能基金公司支付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1年6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构成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

（三）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四）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未超过20%，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此期间未出现异常波动。

（五）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针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相关规定及时将相关材料进行上报。

(六) 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